

#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

采购单位：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、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、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、青岛市口腔医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项目名称：计算机联合采购项目

编制时间：2019年6月12日

## 一、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

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、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、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、青岛市口腔医院四所医院联合采购计算机，包括台式计算机、台式一体机。

## 二、采购标的具体情况

### 1. 采购内容、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

采购单位	采购项目	数量(台)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算单价(元)
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	台式计算机	50	25	5000
	小机箱台式机	50	25	5000
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	台式计算机 1	2	0.81	4050
	台式计算机 2	23	6.9	3000
	台式一体机	16	5.6	3500
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	台式计算机	24	8.16	3400
青岛市口腔医院	台式计算机	87	40.02	4600

2.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（主要包括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，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要求等）

### 2.1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

采购内容	台式计算机▲	小机箱台式机▲
数量(台)	50	50(小机箱)
预算单价(元)	5000	5000
主板★	Intel Q370 芯片组	Intel B250 芯片组
CPU★	≥Intel i5-8500 处理器，主频 3.0GHz，缓存 9M, 6 核	第六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≥i3-6100T，主频 3.2G，不得采用 7 代及以上产品。

内存	≥8G DDR4 2666MHz ★	≥4G 2133 MHz
硬盘	1TB SATA3 7200rpm 硬盘	标配双硬盘：≥128G 固态硬盘，≥ 500GB SATA3 7200rpm ★
光驱	DVD 光驱	
显卡	2G 独立显卡，支持双输出 ★	集成显卡；
声卡	集成声卡	集成声卡
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
显示器	≥21.5 寸 LED 显示器，IPS 屏幕， 分辨率 1920 x 1080，VGA + DVI 双接口（含对应视频输出线） ★	≥21.5 寸 LED 显示器，IPS 屏幕，分辨率 1920 x 1080，VGA + DVI 双接口（含对应 视频输出线）
键盘、鼠标	USB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	USB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
电源	≤210W 电源	≤65W 电源
机箱	≤15L	≤1L 超小机箱，免工具拆卸。 需要将机箱固定在诊桌上，如果不能固定的， 需要将机箱挂在显示器后面，需要包含所有 施工及辅料，要求稳固、便捷和美观。
接口	USB3.1 接口≥8 个，其中前置≥4 个 3.0，方便使用，后置 1*Speaker、 1*Mic、1*Line-in。	USB3.1 接口≥6 个（其中一个支持键盘开 机），其中前置 USB3.1 接口 ≥2 个（其中一 个支持快速充电）；Audio*2 个；后置千兆 以太网口*1 个，后置配：VGA。
应用	同一品牌远程管理平台高级版、 一键恢复	同一品牌远程管理平台高级版、一键恢复
操作系统	Windows7 专业版或以上	正版 Windows7 32 位专业版；
保修期	商用台式三年全面保修，三年上 门，维修站门到桌安装验机	商用台式三年全面保修，三年上门，维修 站门到桌安装验机
服务	要求原厂售后服务提供 2 小时电 话响应	要求原厂售后服务提供 2 小时电话响应

## 2.2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

采购内容	台式计算机 1▲	台式计算机 2▲	台式一体机▲
数量（台）	2	23	16
预算单价（元）	4050	3000	3500
主板★	Intel Q270 主板	≥370 系列以上	
CPU★	第六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5-6500（主频≥3.4GHz，缓存≥6M）；	CPU：≥两核，基本频率≥3.5GHz	CPU：≥四核，基本频率≥3.5GHz，最大频率≥3.8GHz
内存	DDR4 2133MHz 4GB，内存插槽数量：2 个	DDR4 2133MHz 4GB，内存插槽数量：2 个	DDR4 2133MHz 4GB，内存插槽数量：2 个
硬盘	1TB SATA3 7200rpm 硬盘	1TB SATA3 7200rpm 硬盘	1TB SATA3 7200rpm 硬盘
显卡	集成显卡；	集成显卡；	集成显卡；
声卡	支持 5.1 声道，具有至少 2 个音频接口★	支持 5.1 声道，具有至少 2 个音频接口★	集成声卡
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
显示器★	≥19.5 寸 LED 显示器，	≥19.5 寸 LED 显示器	≥19.5 寸 LED 液晶显示器
键盘、鼠标	USB 有线键盘 鼠标	USB 有线键盘 鼠标	USB 有线键盘 鼠标
电源	≤ 210W 节能电源；	≤ 180W 节能电源；	≤ 150W 节能电源；
机箱	≤15L 立式机箱	≤15L 立式机箱	≤15L 立式机箱
接口	≥6 个 USB 3.1 Gen 1 接口，至少前置 4 个 USB 接口、2 个 PS/2 接口、1 个串口，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（其中至少 1 个 VGA）	≥6 个 USB 3.1 Gen 1 接口，至少前置 4 个 USB 接口、2 个 PS/2 接口、1 个串口，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（其中至少 1 个 VGA）	接口：≥6 个 USB 接口（其中至少 4 个 USB 3.0 接口）；具有多合一读卡器；1 个 HDMI；1 个串口
操作系统	Windows7 32 位旗舰版★	Windows7 32 位旗舰版★	Windows7 32 位旗舰版
保修期	主机原厂三年上门服务；	主机原厂三年上门服务；	主机原厂三年上门服务；

## 2.3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

采购内容	台式计算机▲
数量（台）	24
预算单价（元）	3400
主板★	Intel Q270 主板
CPU★	第六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3-6100（主频 $\geq$ 3.7GHz，缓存 $\geq$ 6M）；
内存	DDR4 2133MHz 4GB，内存插槽数量：2 个
硬盘	1TB SATA3 7200rpm 硬盘
显卡	集成显卡；
声卡★	支持 5.1 声道，具有至少 2 个音频接口
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
显示器★	$\geq$ 19.5 寸 LED 显示器 分辨率 1900*900 具有低蓝光认证
键盘、鼠标	USB 有线键盘鼠标一套
电源	$\leq$ 180W 节能电源；
机箱	$\leq$ 15L 立式机箱
接口	$\geq$ 8 个 USB 接口（至少 6 个 USB 3.1 Gen 1 接口，至少前置 2 个 USB 接口）、2 个 PS/2 接口、1 个串口，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（其中至少 1 个 VGA）
操作系统	正版 Windows 7 专业版
保修期	主机原厂三年上门服务；

## 2.4 青岛市口腔医院

采购单位	台式计算机▲
数量（台）	87
预算单价（元）	4600 元
主板★	Intel H110 主板及以上系列
CPU★	第六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3-6100 及以上系列（主频≥3.7GHz，缓存≥6M）；
内存	DDR4 2133MHz 8GB 及以上系列，内存插槽数量：2 个
硬盘	1TB SATA3 7200rpm 硬盘及以上系列
显卡★	2G 独显，GTx1030 及以上系列；
声卡★	支持 5.1 声道，具有至少 2 个音频接口；
网卡	集成 10/100/1000M 以太网卡
显示器★	≥19.5 寸 LED 显示器，IPS 屏幕，分辨率 1920 x 1080，VGA + DVI 双接口，显示器具有低蓝光认证
键盘、鼠标	USB 有线键盘鼠标一套
电源	≤ 180W 节能电源；
机箱	≤15L 立式机箱
接口	≥8 个 USB 接口（至少 6 个 USB 3.1 Gen 1 接口，前置 USB 接口≥2 个）、2 个 PS/2 接口、1 个串口，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（其中至少 1 个 VGA）
操作系统	Windows 7 专业版 32 位；
保修期	主机原厂三年上门服务；

## 2.5 其他说明

以上所有产品供应商报价均不能超过其预算金额（单价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## 3、商务条件

3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需求，分批分次供货，中标方收到供货要

求 3 日工作日内交付，并安装调试完成——青岛市口腔医院

中标后，5 天内交付 50%，中标后 15 天内全部交货，中标后 2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。每延期一自然日，扣除合同金额的 2%。——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供货。——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

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供货，并在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——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

**3.2 交货地点：**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3.3 付款方式：** 分批分次付款，设备交付,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中标方提供所供批次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支付发票金额的 95%，余款 5%作为维保金，1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，提供收据后一月内付清。——青岛市口腔医院

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90%，10%作为维保金，3 年后无质量问题，全额支付。——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

验收合格后，三个月内支付 90%，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10%。——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，付款 90%，采购人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 1 年后，确定无质量问题，支付 5%，3 年后无质量问题，剩余 5%支付供应商。——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

**3.4 验收：**

3.4.1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3.4.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安装完毕 7 日后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**3.5 质量保证期**

3.5.1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，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，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。

3.5.2 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，保证达到

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。

### 3.6 售后服务

3.6.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，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、检修。

3.6.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维修完毕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（机）备件。

3.6.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，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、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，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带“▲”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。

带“※”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，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。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带“●”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，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、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。

## 4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- (1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(2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- (3)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4) 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“▲”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；
- (5)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、信用山东（[www.creditsd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sd.gov.cn)）及信用青岛（[credit.qingdao.gov.cn](http://credit.qingdao.gov.cn)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(6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6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

6.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给予价格扣除。

6.1.1.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（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）产品 1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6.1.2.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、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，联合协议中约定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%以上的，可给予联合体 1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6.1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，联合协议中约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%以上的，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。

6.2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2019）9 号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财库〔2019〕19 号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财库〔2019〕18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《转发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9〕39 号）的规定，属于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的，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：

6.2.1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。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，可给予认证产品 10%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

6.2.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》、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》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。

### **三、论证意见**

陈冬滨、姜文斌、张曦。

### **四、公示时间**

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：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，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### **五、意见反馈方式**

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。

请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，并请于2019年6月17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。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，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。

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，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；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，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 六、项目联系方式

1. 采购单位：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

联系人：高主任 电话：0532-68661101

采购单位：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杨主任 电话：0532-89076076

采购单位：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王主任 电话：0532-87627981

采购单位：青岛市口腔医院

联系人：韩主任 电话：0532-67756336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联系人：李工 电话：0532-85916043